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190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對於本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表示異議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9月15日鐵工地字第1120032835號函。
- 二、有關貴局經管之花蓮市國民段466-2地號土地(重劃前)，重劃前地籍係雙面臨路，本府分配方式係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同一宗土地跨占分配線兩側，其各側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於分配線兩側個別分配之…」。本案二側應分配之面積已達花蓮縣畸零地使用規則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商業區正面路寬超過7公尺至15公尺；最小寬度4公尺，最小深度15公尺。)，合先敘明。
- 三、本案前經本府112年7月7日府地劃字第1120131686號函詢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對於調整重劃後分配位置表示意見，經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爰本府於112年7月24日府地劃字第1120140529號函依原土地分配草案辦理公告，本次異議事項與前案協調內容相同，故本府將依市地重劃

實施辦法第35條第4項規定不經查處逕送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予以調處。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本府地政處



訂

線

